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2.1 服务内容：

包号	抽检范围	市县级农产品 抽检（批次）	特色食品抽检 （批次）	市县餐饮食品抽检 (现制现售)（批次）	合计（批 次）	备注
2	临夏县	265	115	198	578	下半年

（1）抽检任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采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数据录报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信息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样、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特别说明：本项目由于服务期限较长，检测项目会根据国家的相关检测要求进行调整，如中标单位存在无法承检等特殊情况的，业主将终止合同，无法检测的内容将另做打算，须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双方在既有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中标单价以及合同总金额维持不变。

2.2 交付要求：

2.2.1 服务时间：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2 服务地点：临夏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

2.3 履约保证金：无

2.4 检测项目要求：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排查食品安全隐患、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经采购人同意，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可根据临夏县食品安全状况做适当调整，其投标报价不得改变。

2.5 总体要求：

1、采样地点：甘肃省临夏县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采样地点及单位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覆盖城区、城乡结合部、乡镇等区域。

2、采样人员：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委托承检方进行抽样。承检方要提高抽样的靶向性，样品问题检出率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采样时间：承检方要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段采集样品。

5、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运输过程符合产品明示的贮存要求。

7、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8、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9、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2日内送达，合格产品检验报告7日内送达）。承检方需要每月汇总本月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10、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11、结果分析：承检方年底完成承检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抽检的工作建议。

2.6 工作要求：

（一）抽样检验要求：

1、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检产品类别、抽检批次和抽检时间安排等开

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承检方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5、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6、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承检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

（二）纪律要求：

1、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方将约谈承检方予以警告，2次以上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3、对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4、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